

# 天津市北辰区应急管理局

---

## 区应急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报告

区政府：

按照依法治区任务清单要求，我局对本单位起草、以区政府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了后评估工作。现将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的通知》具体要求，我局对《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北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北辰政规[2021]1号)进行了后评估。

### 二、评估结果

我局通过召开相关部门论证会对实施效果进行全面分析，以上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为进一步健全我区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统筹协调、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工作体制，以“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和“铁面、铁规、铁腕、铁心”的政治担当，全面改进和加强应急管理工作。2021年8月，区应急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为基本遵循，依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突发事件总

体应急预案的通知》(津政规〔2021〕1号)的规定要求以及《天津市北辰区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精神,制定了《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北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北辰政规[2021]1号)。该文件针对我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作了具体规定。

该文件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上,各项规定操作性较强,切合实际,在工作机制上主要进行了“一短一长”的调整,即:缩短了应急响应链条,根据突发事件初期往往难以准确确定级别这一实践经验,将应急响应启动标准由以往的事故等级标准修改为初判标准,顺应了实战需求;延长了应急管理链条,按照“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精神内涵,分别明确突发事件事前预防、事中救援、事后救助各项任务,重点强化风险防控机制,明确属地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及有关部门、单位防控风险的职责任务。对我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起到了较大的促进作用。与其他职能部门出台相关规定没有相互冲突的现象,基本实现了预期目的。因此该文件继续有效,该文件2021年8月31日正式印发,有效期5年。

  
天津市北辰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7月20日